



养殖致富藏陷阱 工商调解巧助民

许多朋友可能有过这种经历，一打开电视，就有各种各样的广告，加盟类的广告就是其中一种。家住延庆的村民于先生就因加入某项目产生了消费纠纷，在延庆工商分局永宁工商所的帮助下，于先生成功拿回1.3万元加盟费。

典型案例：

延庆刘斌堡乡的村民于先生年初在某电视台看到关于土元(俗称土鳖)养殖致富广告非常感兴趣，立刻找到位于北京大兴区的某养殖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养殖合同。合同中规定由公司为其进行技术培训、提供种苗，于先生需交纳1.8万元的押金。公司与于先生约定土元生长到一定程度后由公司按75元/公斤的价格进行收购，并退还全部押金。于先生按照养殖公司提供的技术，养殖了7个月，土元生长缓慢，仍未达到公司收购的标准。该公司拒绝收购，并不退还押金。

于先生无奈之下来到延庆工商分局永宁工商所进行投诉。由于该农民养殖土元用于营利，不属于消法调解范围，无法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其维权。永宁所以合同为突破口，为于先生找到合同中有利条款，通过电话与养殖公司进行沟通，最终该公司同意扣除5000元的培训以及种苗费后，退还于某1.3元万押金。村民于先生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并对工商所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针对这类广告和加盟项目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保证致富信息来源的可靠性。消费者要从正规渠道了解投资和加盟项目，避免在创业致富中被骗。

二是对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后再进行投资。消费者一定要实地了解项目运行的详细情况，并且要查看公司是否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该项目。另外要保持头脑冷静，选择适合自己的项目理智投资。

三是要签订正规的合同。仔细阅读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便于发生纠纷后进行调解仲裁。

四是要了解签订合同相对方的信用状况，可以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qyxy.baic.gov.cn)，查询该公司的信用情况。

马延景



谎称员工不续约 公司炒人拒付经济补偿

工会依法调解 员工拿回1.8万元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文/摄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职工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即使单位不续签，也要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职工孟达伟也是这样想的，本以为可以顺利拿到工作5年的经济补偿金，却没想到他所在的物业公司，设圈套制造他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假象，想把这笔钱给抹了。“经过近一年的维权，在工会的调解下，单位终于给钱了。”近日拿到1.8万元的补偿金，孟达伟显得有些激动：“虽然我们职工是弱者，但企业要小聪明也没用，法律是公平的！”

员工 单位先说不续合同 后称员工不愿续签

“我是从2008年4月30日入职到物业公司的。”孟达伟向记者介绍，他的岗位是电工，单位与他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3年4月29日到期。

孟达伟说：“去年劳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我就找过部门刘主任，问他我的劳动合同怎么办，是不是续签，他说给问问。后来又找了两回，他说公司一直没给答复。4月初，刘主任告诉我劳动合同到期后终止，单位不再续签了，于是我提出申请，要求从4月20日开始休2013年的年休假和剩余的倒休，他同意了。”

单位准了假，孟达伟开始琢磨这假期怎么过。朋友们给他出主意：“好不容易有了这么个长假，出去旅游吧。”“出国开开眼，长长见识。”在同事的撺掇下，4月20日，他跟老婆一起到海南旅游去了。

4月30日，刚回京的孟达伟到单位办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顺便想把经济补偿金一块领了。刘主任递给他一份《劳动关系自然终止通知书》：“今天单位已经给你邮寄了一份，可能还没收到吧，你先看看。”

孟达伟打开一看，里面内容是：“您与本单位的劳动合同于2013年4月29日到期，本单位在2013年4月23日向您邮寄并公告送达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您在规定时间内由于个人原因未与单位续签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款

规定，截至2013年4月29日，您与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已经终止。至2013年4月30日起，您与本单位不再存在劳动关系。”

刘主任对他说：“因为是你不续订劳动合同的，按法律规定，单位不用向你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孟达伟瞪大眼睛问对方：“要续订劳动合同为什么不打我手机通知？你明明知道我从4月20日起到海南旅游去了，还往家里寄东西，我能收到吗？你们这是故意设圈套制造我不续签合同的假象，为的就是不给我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物业公司

职工不愿续签合同 企业不用支付补偿

刘主任不紧不慢地说：“你别把单位想歪了，不是你说的这么回事。”

他告诉孟达伟，物业公司领导经过研究，认为他在单位工作期间一直表现不错，4月22日决定与他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岗位、工资待遇都不变，并打印出合同文本，要求孟达伟于劳动合同期满前三日内到单位来续签合同，逾期视为职工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无法续签，原合同自然终止。

刘主任拿出一份邮寄单，对孟达伟说：“4月23日，公司就把《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寄到你家了，可你一直没来。后来单位又花钱在报纸上刊登公告，你还是没来签合同。4月29日你的劳动合同已到期，公司没办法，

只好今天做出《劳动关系自动终止通知书》，而且已给你邮寄了。”

孟达伟气不打一处来：“你们能花钱登公告，就不能给我打个电话吗？”刘主任双手一摊，很无奈地说：“这是公司决定的，我也没办法。但从法律上来说，因你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所以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是不用支付经济补偿的，单位的做法完全合法。”

“你们设圈套还合法？”孟达伟指着刘主任怒吼道：“我要告你们，我就不信没个说理的地方！”

初步维权

职工维权增加诉求 仲裁被驳一审获胜

随后，孟达伟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物业公司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年休假工资、存档费、加班费、饭费补贴等共计4万余元。

记者很疑惑：“你是因为单位没给经济补偿才维权的，怎么现在有这么诉求？”

孟达伟解释：“上班5年，我从没休过年假；我的档案一直放在职介中心，公司说给报存档费却没支付过；我曾经双休日加过班、节日放假时值班，也没给加班费；我饭卡里有上千元的饭费补贴，一直没舍得花，合同到期前单位擅自将余额全部清零了。我本来不想计较这些，既然公司不仁，我现在也只能公事公办了，该给我的都要。”

仲裁委经过审理，驳回孟达

伟要求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但支持了其他部分赔偿。

双方不服裁决，均到法院提起诉讼。其后法院判决，单位应向孟达伟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虽然法院支持了经济补偿这部分诉求，但其他事项判得我不满意。既然打官司了咱就打到底，彻底分出个输赢，所以我又上诉到二中院。”孟达伟说。

二中院受理此案后，法官了解到职工一直跟单位较着劲，为彻底化解双方的矛盾，今年10月中旬，法院将此案委托给市总工会进行调解。

工会调解

单位弄巧却成拙 支付补偿金1.8万

在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会调解室里，起初，双方仍然各持己见。工会调解员常卫东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很快平复了双方的情绪。随后对双方进行了调解。

最后，常卫东说，公司在未穷尽其他手段送达的情况下，就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明显不当，所以一审法院才判决单位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代理公司一方的李律师点点头。

就这样，经过工会调解员常卫东多次沟通和调解，近日双方终于达成协议：物业公司向孟达伟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年休假工资、加班费等共计1.8万元。

职工代表大会包括哪些工作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是为保证职工代表大会有章可循、规

范运行而制定的各种实施规则、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应当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包

括：(1) 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如职工代表选举会议制度、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制度、代表团组长会议制度、主席团会议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制度、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专门委员会(小组)会议制度等；(2) 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制度，如提案征集制度、提案审查制度、提案反

馈制度等；(3)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表决制度，职工代表的选举规则，程序事项的表决规则，重大事项的表决规则，职工代表的辞职、罢免规则；(4) 职工代表巡视、检查、质询等监督制度，职工代表申诉、保护制度，职工代表培训制度；(5)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工作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等。